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推進建設無障礙環境的書面質詢

為推進構建「傷健共融」社會及世界旅遊休閒中心，2018年特區政府推出了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，讓相關建築規劃更符合國際標準以及本地需要。我們可以見到，無論政府機構、行人天橋、圖書館、公共房屋等，公共機構及社區無障礙設施正不斷完善。

然而，由於相關「指引」並不具法律性質，缺乏法律約束力，僅規範政府部門新建及資助工程建設，而本澳寸金尺土，私人建築商規劃空間利用時，當以商業利益為優先考量，無障礙設施設置為次；因此，本澳不少私人樓宇及商業空間並未符合《指引》要求，不利長者、孕婦、殘疾人士等上落出行，傷殘人士多次反映，希望當局積極推動相關立法工作，以改善本澳無障礙環境。當局在去年一月回覆議員相關書面質詢提問時，

並未正面回覆問題，只稱會繼續展開相關培訓、研討及宣傳活動^[1]。

另外，有關白鴿巢公園的無障礙設施改善建議，坊會社團跟進多年，但公園內的無障礙設施僅設於公園後方，輪椅使用者、腿力不佳的長者，以及手推嬰兒車的人士，均無法順利由前庭進入後方園區，推嬰兒車者往往需要一手抱嬰兒，另一手托抬嬰兒車才能拾級前進，到達小型圖書館、兒童遊樂場及健身設施等區域，實在十分不便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於2019年回覆議員質詢時指，於2021至2025年期間，政府將總結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的執行經驗，研究透過修法、立

法或其它方式要求全澳工程遵照《指引》進行設計及建設的可行性。^[2]

五年至今，請問相關檢討及總結工作進度如何？《指引》部分內容，如無障礙設施可行性較高的部分，是否可通過法律手段要求私人建築商遵守？

2. 傷殘人士反映，近年當局積極改善行人道路無障礙設計，照顧不同人士需要，以利大眾出行；但部分行人道路仍有可完善的空間，諸如行人道上種植樹木後，部分樹木板根旺盛，對路面造成破壞，又或未處理好

根莖部分地面，使之形成坑窪，部分行人道太過狹窄等，均對輪椅使用者出行帶來不便。請問當局是否有修繕本澳行人道的規劃？如何改善以滿足輪椅使用者、手推嬰兒車者的步行路權需要？

3. 本澳部分公園已根據《指引》設計規範作出優化，以符合國際無障礙通達環境要求，然而白鴿巢等公園則遲遲未作出相關改善；本澳以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」為發展目標，為創設宜居宜遊環境，有關本澳公園無障礙設施建設的規劃如何？針對居民對白鴿巢公園的休憩及出行需求，當局有何應對方案？

[1]

___ 2022年1月6日 回覆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2-01/7844661e67e31efcc1.pdf>

[2]

___ 2019年5月9日 回覆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9-05/275165cef9e04a6326.pdf>